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海外監管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披露規定作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相關規定，山東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home/search/?webswd=688161>)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龍 經先生(執行董事)
叢日楠先生(執行董事)
盧均強先生(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 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 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 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05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进展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落实股份回购方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67,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3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2.40 元/股，最低价为 29.6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621,093.3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67,266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00,000.00股的比例为0.3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40元/股，最低价为29.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21,093.3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